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1套100MW/200MWh锂电池储能系统；
- 合同金额：人民币13,6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款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山东省潍坊市滨海300MW/600MWh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储能设备供应商资格，并与广西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向客户提供1套100MW/200MWh锂电池储能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3,600.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及主要条款内容。该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市场，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三、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对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